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菲电气	股票代码	001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会芳	邵锦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电话	0573-87639088	0573-87639088	
电子信箱	secretary@bofay.com.cn	secretary@bofa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592,265.24	171,065,801.79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850.19	30,159,350.94	-9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045.80	27,439,602.91	-1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91,182.52	-17,392,099.37	39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8	-9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8	-9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4.04%	-3.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0,167,867.20	931,633,298.07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0,222,685.03	748,866,776.80	-2.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5%	27,800,000	27,800,000	不适用	0
海宁云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3%	9,300,000	9,300,000	不适用	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6,600,000	6,600,000	不适用	0
凌莉	境内自然人	6.25%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陆云峰	境内自然人	6.25%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2,990,000	2,990,000	不适用	0
上海涵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	2,310,000	2,310,000	不适用	0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0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44%	355,1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1%	32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云峰担任云格投资、聚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云峰和凌莉共同控制博菲控股,陆云峰和凌莉是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5.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	362,6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26,765,371.46
其中: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125,962,346.97
2023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62,015,361.92
2024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38,787,662.57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325,211.18
加:利息收入	2,669,573.19
减:发行费用	31,063,020.75
减:临时补流	2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9,955,351.55
减:手续费支出	5,616.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805,424.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其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和2023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2023年10月19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会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59.04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72,79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7,874,303.9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1,078.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904012200025879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878,474.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78880130002092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668,011.33
合计			28,805,424.52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总计28,805,424.5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1,682,200.0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68,681.15元。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682,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68,681.15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107,550,881.15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2,000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34.8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7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否	27,134.83	27,134.83	3,878.77	22,676.54	83.57	2024年12月31日	228.1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	5,995.54	9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134.83	33,134.83	3,878.77	28,672.08	86.53		228.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需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规划与布局,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建设厂房并安装调试新设备。因此,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月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682,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5,868,681.15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107,550,881.15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2,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5.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10月17日与专户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21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和2023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2023年10月19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会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7,134.83	22,676.5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5,995.54
合计		33,134.83	28,672.08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0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沈凯军先生、陈树大先生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6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曦航空	股票代码	300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妮	张笙珊	
电话	029-81881858	029-81881858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电子信箱	XACXHK@163.com	XACXHK@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50,213.84	74,844,206.08	-8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83,045.74	-22,790,793.57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37,425.66	-25,384,798.48	-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60,183.24	-66,581,626.76	3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1	-0.0414	-1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1	-0.0414	-1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2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5,104,404.96	1,266,477,734.93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0,534,896.03	1,033,174,897.25	-3.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2%	218,491,715.00	0	不适用	0
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